

以「歷史機制論」解析歐盟憲法倡議與憲政秩序建立間的競合

／蘇宏達*

摘要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七日，法國總統席哈克在德國下議院發表演說，倡議考慮制定「歐洲憲法」，正式揭櫫各界關於「歐洲憲法」的辯論，迄今未歇。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歐盟高峰會發表「歐洲聯盟的未來」聲明，表示將「歐盟在未來是否需要制定一部憲法」列入翌年三月一日起召開的「歐盟未來辯論大會」討論議題中，不僅是十七世紀以來呼籲制定「全歐憲法」理想的實踐，更呼應了歐盟五十餘年來建立「憲政秩序」已卓然有成的事實。然而，儘管以歐盟和歐體為核心的「泛歐憲政秩序」已儼然成形，且與當前關於制定「歐洲憲法」的倡議相互呼應，但是歐盟不可能通過修約或制憲，建造「歐洲聯邦」，而會依循現有趨勢，致力於上述「憲政秩序」的法典化，用以回應要求建立歐洲聯邦的壓力，同時化解關於統合路線的爭議。針對上述發展，以「憲政主權」概念為核心的「歷史機制論」遠較新功能途徑具有解釋力。依據這個理論，新的協議在短期內將可抵擋聯邦論的壓力，但長期看來，卻有可能反而加速了歐洲聯邦的建構。

關鍵詞：歐洲聯盟、共同體法、統合理論、歐洲憲法

壹、前言

當歐元於一九九九年元月一日創立並在二〇〇二年元月於市場上正式流通後，經濟與貨幣聯盟的發展遂告確立，相關的辯論也趨於沈寂。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德國外長

* 本文作者蘇宏達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投稿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改日期：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接受刊登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費雪 (Joschka Fischer) 在柏林 Humboldt 大學演講，主張邁向「歐洲聯邦」("Von Staatenbund zur Föderation" / "From Confederacy to Federation")，改革歐洲議會為「兩院制國會」，同時思考成立歐洲政府的可行性 (註一)，引發了歐洲統合新一波的論戰。同年六月廿七日，法國總統席拉克 (Jacques Chirac) 在德國下議院發表演說，避談費雪的提議，認為歐盟各國應先簽署「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n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基本權利憲章」)，做為未來「歐洲憲法」(Constitution europeenne / European Constitution) 的起步 (註二)。在離德記者會上，席拉克又說明「為了因應東擴，歐盟必須有新的思維，制定長期性的新規範，這些規範將擁有類似『歐洲憲法』的功能。」(註三) 正式揭槩各界關於「歐洲憲法」的辯論，迄今未歇。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歐盟高峰會在比利時雷肯 (Laeken) 發表「歐洲聯盟的未來」("The Future of the EU") 聲明，表示將「歐盟在未來是否須要制定一部憲法」("... lead in the long run to the adoption of a constitutional text in the Union.") 列入翌年三月一日起召開的「歐盟未來辯論大會」(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討論議題中 (註四)。

從費雪提議到雷肯高峰會聲明，「歐洲憲法」倡議逐漸成形，並成功地列入關於歐盟未來辯論的議程，不僅是十七世紀以來呼籲制定「全歐憲法」理想的實踐，更呼應了歐盟五十餘年來建立「憲政秩序」(constitutional order) 已卓然有成的事實。本文即是要論證當前憲法倡議與上述「憲政秩序」發展間的競合，並認為：(一) 儘管以歐盟和歐體為核心的「泛歐憲政秩序」(pan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order) 已儼然成形，且與當前關於制定「歐洲憲法」的倡議相互呼應，但是歐盟不可能通過修約或制憲，建造「歐洲聯邦」，而會依循現有趨勢，將上述的憲政秩序「法典化」，以回應聯邦論的壓力，並化解統合路線的爭戰；(二) 針對上述發展，以「憲政主權」概念為核心的「歷史機制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遠較新功能途徑 (neofunctionalism) 具有解釋力。依據這個理論，新的協議在短期內可以抵擋聯邦論的壓力，但長期看來反而會加速歐洲聯邦的建構。全文除前言和結論外共分三部份，先說明三百年來歐洲制憲倡議的發展，再分析「泛歐憲政秩序」的成就與當前「歐洲憲法」倡議的關聯性，接著從理論著手解釋上述發展，並在結論中預測這些發展對歐盟未來可能的影響。

貳、「歐洲憲法」倡議的發展

一、歐洲制憲的濫觴

十二世紀到十七世紀末的歐洲統合思想，多寄望於開明君王而主張透過各王國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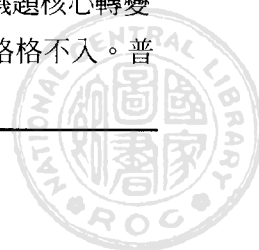
妥協來共織和平，建構統合，並無任何關於歐洲憲法的思維。要等到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興起並在英國獲得實現後，「人民歐洲」和「共和歐洲」的主張浮現，「歐洲憲法」倡議才被提出。一七二七年孟德斯鳩（Montesquieu）發表「關於建立歐洲王國的省思」（*Reflexions sur la Monarchie universelle en Europe*），認為君主政權的本質就是擴張和戰爭，共和的精神則是和平與現代化，因此只有建立一個共和歐洲後，和平才會永久（註五），是為「共和歐洲」倡議的萌芽。一七六〇年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也發表「關於聖彼得神父的歐洲和平計畫」（*Judgement sur le projet de la paix perpetuelle de l'abbe de Saint-Pierre*），嚴厲抨擊其中的君權思想，認為將和平的希望寄託在好戰君王間的合作，根本是緣木求魚，惟有人民覺醒，建立一個「人民歐洲」，才能享有真正的和平（註六），是為「人民歐洲」思想的發軔。這些主張獲得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的支持，他在一七九五年撰寫的「永久和平計畫」（*Le plan de paix perpetuelle*）中明白表示，惟有共和國傾向和平（註七）。

雖然傾向「共和歐洲」，這三位政治哲學家也不約而同地質疑以建立「歐羅巴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 USE*）為目標的倡議，認為歐陸與北美的情況迥異，建立一個「歐洲聯邦」並不切實際，故孟德斯鳩提議成立「邦聯歐洲」，康德主張建立一個類似邦聯的「共和聯盟」，盧梭也同意「由各共和國共組『歐洲共和國』」和邦聯是保障和平的最佳途徑。

不過，孟德斯鳩和盧梭「共和歐洲」和「人民歐洲」的倡議，主要還是用於支撐他們「推翻專制，建立共和」的思想，用意是改變國家（尤其是法國）內部權力結構，而非國際關係，因此並未提出如何達成「共和歐洲」和「人民歐洲」的具體步驟。惟有康德提出了具體建議，主張由各共和國派代表制定「歐洲憲法」，成立「共和聯盟」，憲法為聯盟根本大法，永久有效（註八）。一八一四年法國政治思想家聖西門（*Duc de Saint Simon*）撰述「歐洲重組」（*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的小冊子，呼應康德主張，建議各國儘速制定「歐洲憲法」，仿效英國，共組「君主立憲歐洲國」和「歐洲議會政府」（註九）。是為「歐洲憲法」倡議的開始。

二、「泛歐憲法」

康德和聖西門的制憲主張並未獲得廣大的迴響，即使在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後共和主義、自由意識和平運動高漲的廿年裏，歐洲統合雖被視為對抗保守主義的利器，但制憲並未成為歐洲統合的主要途徑。這主要是因為民族主義在拿破崙戰爭後在全歐興起，勢不可擋，民族統一和獨立運動成為思想主流，迫使歐洲統合思想的議題核心轉變成為「如何在各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間建構歐洲和平」，與歐洲制憲精神格格不入。普



法戰爭後，德法對立升高，統合思想和歐洲憲法倡議遂顯得遙不可及而趨於沈寂（註十）。要等到一次大戰結束，強調「國家至上」和「民族光榮」的思想備受質後，制定「歐洲憲法」以消弭戰爭的倡議才隨著「泛歐運動」（Pan European Movement）再次浮現，主宰二〇年代的國際關係思想及歐洲外交。一九二三年，奧地利公爵庫登侯夫卡內基（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著泛歐論（Pan-Europe）並倡導泛歐運動，大力鼓吹制定「泛歐憲法」（註十一）。他從歷史和地緣政治的角度分析，認為惟有建立歐洲聯邦，化解德法衝突，才能維繫和平並復興歐洲。他建議依序召開泛歐會議，簽署仲裁條約，成立關稅聯盟，制定「泛歐憲法」，建造「歐羅巴合眾國」，然後與大英帝國保持協商關係，與美國建立友誼以嚇阻蘇聯西侵。庫登侯夫卡內基的泛歐運動獲得廣大的迴響，直接促成了法國外長布里安（Aristide Briand）在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提交歐洲各國備忘錄，建議成立歐洲政治聯盟與經濟聯盟。

三、「歐洲人權公約」

泛歐運動和布里安備忘錄的理想都未能實現，也無力阻止希特勒崛起和二次大戰爆發。待戰爭結束後，歐洲統合思潮再起，八百多位來自西歐各國的產官學人士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在荷蘭海牙集會三天，推舉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為大會榮譽主席，決議成立「歐洲運動」（European Movement），設立政治、經濟和文化三個跨國委員會，全面啟動歐洲統合運動。翌年，「歐洲運動」在西歐各國成立，成為統合運動的急先鋒。然而，「海牙大會」或「歐洲運動」並未就是否要制定一部歐洲憲法達成共識。最關鍵的原因是各方對歐洲統合的途徑和最終目的意見不一：聯邦主義者主張召開制憲議會，向「歐洲聯邦」（European Federation）邁進，英國和北歐各國則強烈反對制憲，僅支持建立一個諮詢性的歐洲議會，籌組一個鬆散的「主權國家聯盟」（Union of Sovereign States）。邱吉爾雖然早在一九四六年就呼籲建立一個「歐羅巴合眾國」，卻也明白地表示，英國基於大英國協的利益不可能加入，只會給予積極的支持（註十二）。「聯邦」和「聯盟」兩派爭執的結果，「歐洲憲法」倡議遂被擱置。各方僅就基本人權保障達成妥協，建議各國簽署一份基本人權憲章，同時設立一個跨國法院，監督和保障憲章的施行（註十三）。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西歐十國在倫敦簽約，成立「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翌年十一月四日，各會員國又在羅馬簽署「歐洲人權公約」，並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起正式生效，逐步建立「人權委員會—人權法院」的機制，直接保障會員國國民人權，防止會員國政府的侵權行為。異於一般的國際條約，該公約賦予個人訴諸理事會控告會員國政府的權利：任何遭會員國政府侵犯人權之個人或團體，均得在該國司法救濟途徑用盡後，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起告訴，後者並得再訴諸「人權法院」請



求裁決。這無疑打破了條約僅得規範會員國政府的限制，又將上述人權保護機制置於各國憲法及司法之上，頗符合「歐洲人權憲法」的意涵。但依據公約原第四十六條，「人權法院」對各會員國僅具有任意管轄權，而非強制管轄權，嚴重限制了公約對各會員國的拘束力。此外，個人僅能向「人權委員會」提起控訴，然後委由後者代向法院興訟，也約制了個人訴諸公約的權利（註十四）。要等到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修改後的公約正式生效後，人權委員會被撤銷，法院才對各會員國具有強制管轄權，個人及團體也得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註十五）。但此時以歐盟和歐體為核心的「泛歐憲政秩序」已隱然成形，範疇遠在「歐洲人權公約」之上。

四、「公投制憲」

一九五〇年展開的歐洲統合運動，主要是依照「莫內策略」(Methode Monnet)，從產業統合著手，尋求經濟的全面統合，累積能量再向政治領域「溢出」，最後建立歐洲聯邦。一九五四年「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EDC)計畫失敗後，建立歐洲聯邦的主張趨於沈寂，但「先經濟，後政治」的統合路線則一直屹立不搖（註十六）。這個趨勢使得「歐洲憲法」議題沈寂了近五十年，直到廿世紀末才又活躍於歐洲政治舞台。在這五十年中，惟一的制憲倡議和實驗竟來自向被視為反對歐洲統合的法國總統戴高樂。

戴高樂早期的歐洲思維都以防堵德國再次西侵為核心，主張建立一個以法國為中心的「西歐集團」，再與英美聯盟，同時取得俄羅斯的合作，全力圍堵德國。這個構思，與強調和解的統合思想相斥，也和「歐洲憲法」無涉，更完全背離戰後兩極化的大趨勢。待聯邦德國成立、韓戰爆發、歐洲煤鋼共同體成立後，兩極對立、德國復興和歐洲統合均已為大勢所趨，戴高樂遂修正策略，開始主張德法和解、公投制憲和歐洲邦聯。戴高樂的策略是繞過已成立的共同體，直接推動德法和解，強化雙邊合作，將德國轉化成法國的支持者；同時在歐體六國推動公投制憲，取得強大的民意基礎後成立歐洲邦聯，統轄既有的共同體，成為一個以法國為中心的歐洲集團。憑恃著德國的支持和歐洲邦聯，法國將可和美國平起平坐，一爭短長（註十七）。

戴高樂雖然倡議透過公投發動統合，但對公投的對象始終保持模糊，究竟是憲章(charter)、憲法(constitution)、憲法條約(constitutional treaty)、還是條約(treaty)，從未清楚交代，僅一再強調公投的重要性。尤其，他當時還是在野之身，待他於一九五八年重掌法國政權後，就絕口不再提公投制憲，轉而發動「歐洲政治聯盟」(European Political Union)計畫，來實踐他歐洲邦聯的夢想。政治聯盟計畫是六〇年代歐洲統合運



動中的大事，重燃一九五四年「歐洲防衛共同體」計畫失敗後政治統合的希望。不過，草擬中計畫是一個傳統的國際條約，由各國簽約批准後，成立一個以傳統國際合作為基礎的政治聯盟，既不公投，更無制憲，最後又因戴高樂的錯判時機以及荷比兩國堅決反對而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宣布失敗（註十八）。顯然，「公投制憲」只不過是戴高樂在野時用以回擊歐洲統合的策略罷了。

五、「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一九九七年十月歐盟各國簽訂阿姆斯特丹條約，其中歐洲聯盟條約第七條規定，凡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會員國，將遭到中止會員權利之處分，用以保障即將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尚未鞏固的民主體制（註十九）。之後，執委會委託專家學者，組成專門小組，研擬強化歐盟保護基本人權的可行方案。該報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出爐，主張制定「歐洲聯盟權利典章」（European Union Bill of Rights），獲得時任歐盟輪值主席的德國外長費雪重視，遂於同年四月正式倡議制定「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十月，歐盟 Tampere 高峰會決議成立憲章起草小組。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尼斯歐盟高峰會通過「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註二十）。

「基本權利憲章」源於單一歐洲法以來明文揭示統合基本原則的趨勢和東擴的壓力，原與歐盟制憲倡議無涉，卻因為法國總統席哈克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公開主張優先簽署「基本權利憲章」作為邁向「歐洲憲法」的第一步，而與「歐洲憲法」倡議的辯論交織在一起。不過，「基本權利憲章」迄今並未成為制定「歐洲憲法」的基石。首先，歐盟尼斯高峰會係以「政治文件」形式採認上述憲章，僅是具宣示性效果，不具法律拘束力；其次，依據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任何源於歐洲聯盟或歐洲共同體條約的權利，僅得於該條約所設定的條件及限制下享有；最後，憲章第五十一條特別強調，未因此賦予歐洲聯盟或歐洲共同體任何新的權限（註二一）。

六、「歐盟憲法」倡議

「基本權利憲章」雖然未能實踐歐洲制憲的理想，卻間接引發了關於「歐盟憲法」的爭議，焦點包括：第一，歐盟是否需要一部憲法；第二，該部憲法的內涵；第三，建構憲法的途徑。辯論的起點是法國總統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廿七日在德國下議院的演說。在演說中，他強調歐盟各國應先簽署「基本權利憲章」，做為未來「歐洲憲法」的起步。在離德記者會上，席哈克又表示「為了因應東擴，歐盟必須有新的思維，制定長期性的新規範，這些規範將擁有類似『歐洲憲法』的功能。」正式揭櫫各界關於「歐洲憲法」的辯論。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歐盟高峰會在比利時雷肯發表「歐洲聯盟的未來」聲



明，表示將「歐盟在未來是否需要制定一部憲法」列入翌年三月一日起召開的「歐盟未來辯論大會」討論議題中。

席哈克的演說，引發了全歐各界關於「歐盟制憲」的討論，從雷肯高峰會以降，十五個會員國同時在各國境內舉辦關於歐盟未來的座談會，然後彙集成冊，提報於三月開始的「歐盟未來辯論大會」。細究整個「歐盟制憲」議題的發展，筆者以為，「制憲」僅是法國政府以及那些反對建立歐洲聯邦者用以回應德國外長費雪聯邦論的工具，目的不但不是要建立一個「歐羅巴合眾國」，反而是要扼止歐盟聯邦化的趨勢。自費雪提議建立歐洲聯邦甚至籌組歐洲政府之後，「歐羅巴合眾國」爭議再次成為歐洲政治核心議題，不但引發了歐洲統合的路線之爭，也給予各會員國領袖極大壓力。正面反擊費雪主張，極易被冠上「自私的民族主義者」或「反歐洲」的標籤，成為政治對手攻擊的口實；迎合費雪主張，又極可能在國內、所屬政黨乃至支持選民中造成對立，甚至引發政治風暴，危及自己的權力基礎。各國領袖遂一方面給予費雪主張模糊的回應，另一方面則努力提出新的主張，轉移辯論焦點。席哈克及法國總理喬斯班（Lion Jospin）均不贊成費雪主張，又都憚於被貼上「反歐洲」的標籤，不利於二〇〇〇年四月的總統大選，故分別提出新的思維，回應聯邦論的攻擊。喬斯班一度高唱「主權國家共組聯邦」（Federation of Nation-States/Federation des Etats-Nations）（註二二），目的是兩面討好，但未形成風潮；席哈克則拋出憲法論，成功地將關於聯邦的爭議，轉為憲法的討論，是一次極成功的議題搶奪。「歐洲憲法」倡議遂成了各國領袖在歐洲統合辯論舞台上的避風港，既可迴避路線之爭，又易博得各方支持，就像一九九二年各國以成立「歐洲聯盟」為共識，刻意迴避關於「聯邦」和「邦聯」的爭執。席哈克的倡議在德法高峰會中獲得德國總理施洛得（Gerhard Schroder）的支持，兩國領袖於是發表共同聲明，正式建議各國考慮「在『基本權利憲章』的基礎上制定歐洲憲法，或將現有條約部份約文憲法化，或先制定一部『準憲法』。」（註二三）雷肯高峰會於是順應德法主張，將「歐洲憲法」倡議納入關於歐盟未來的辯論中。

參、「泛歐憲政秩序」的建立

憲法倡議既出於抵擋聯邦論的初衷，又用以化解歐洲統合的路線之爭，就不可能是一部聯邦憲法，也不會是歐洲統合運動的大躍進。未來兩年制定的歐盟憲法或憲法條約，不論其名稱為何，極可能只是將歐盟五十年來已卓然有成的「泛歐憲政秩序」法典化，一方面反擊聯邦論並化解路線衝突，另一方面回應當前各界關於歐盟「官僚治理」和



「民主赤字」的抨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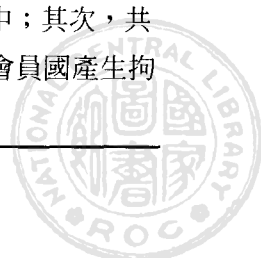
所謂「泛歐憲政秩序」係指隨著統合運動發展而在歐洲地區逐漸形成一個以歐盟和歐體為核心治理機制(governance)的跨國規範體系。舒曼計畫啟動的歐洲統合運動，原以經濟統合為優先，遂擱置制憲倡議，希望透過「產業－市場－經濟」的逐步統合，累積未來發動政治統合的能量。但是出乎當初共同體創建者的預期，統合運動五十餘年來的發展，竟逐步透過「法律化」(legalization)，將歐洲共同體建造成一個「法律共同體」(Community by law)；又進一步「憲法化」(constitutionalization)，將共同體法位階置於會員國國家法律體系之上；共同體法律體系同時又展現「泛歐化」(pan-europeanization)和「全面化」(generalization)的雙向溢出：前者係地理上的擴張，指歐體法律將規範對象擴及歐洲其它國家；後者則是議題的擴大，將原來僅限於對產業和市場的規範，擴及到對社會、環保、文化乃至人權的規範。最後，制憲的倡議重新被提出，引導共同體法律體系邁向「法典化」(codification)，一方面化解統合運動的路線衝突，另一方面加速歐盟和歐體「民主化」和「透明化」的發展，強化了一個以歐盟和歐體為治理核心的「泛歐憲政秩序」。

一、法律化

所謂「法律化」就是指共同體的條約和立法逐漸形成異於一般國際法和各國國內法律的獨立法律體系。這個法律體系一方面由「條約－立法－行政措施」共同組成，直接拘束著各會員國及其人民，形成一個貫穿「共同體－會員國－各國人民」的縱向法律體系，另一方面則成功地統合了各會員國的法律制度，建立了橫向的法律共同體。

歐體及歐盟均係由當事國經正式協商、簽約、審查、批准，然後存放生效而成立，其創造程序與一般國際組織並無不同。不過，整個機制的設計卻明顯地有利共同體創造一個獨立的法律體系：(註二四)第一，條約授予共同體機構立法權，使得後者能在條約授權範圍內訂定統一規範，強制會員國履行；尤其，共同體機構的部份立法，如規章和決定(註二五)，擁有不須會員國立法轉換直接生效的法律效力。第二，異於一般僅設立行政機制和諮詢性議會的國際組織，共同體擁有法院，不僅可以就任何涉及條約與共同體立法的疑義做出「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也受理所有因共同體機構的行為或不行為而權利受到損害的個人控訴。

在上述的基礎上，歐體法院遂逐漸確立了迥異於國際法的共同體法律體系。首先，「共同體法律異於一般國際條約，而是一個存在於會員國間獨特的法律體系。」(註二六)這個法律體系對會員國產生拘束力，卻不會被併入各國國內的法律體系之中；其次，共同體法律(包括條約和立法)一旦生效，無需各國立法轉換，就自動地對會員國產生拘



束力。即是需要各國立法轉換的指令，各國所擁有的只是執行權而非審查權，一旦在共同體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JEC)公布後即生效，各國並不能以尚未完成立法轉換而豁免(註二七)。換言之，不論各國憲法規定為何，共同體法律均因「一元論」(monism)而對各會員國產生拘束力；第三，共同體法律具有「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不僅規範各會員國政府，也直接拘束著各國人民；第四，透過「法律統合」(legal integration)和「相互承認原則」(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建立起各會員國間橫向的法律協調，凡在一個會員國內被視為合法的事務，原則上也應在另一會員國內被視為合法(註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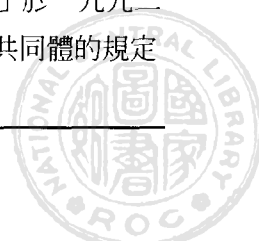
二、憲法化

「憲法化」意指共同體法律體系在法律位階上逐漸超越各國法律體系，成為各國憲法之上的法律，已具有「歐盟憲法」的雛形(註二九)。

首先，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一章第一條就明白表示，「本共同體係一超國家組織」，無疑暗示了共同體法優於各國憲法的可能。不過，法院並未利用本條款建立共同體法的憲法地位，一方面是基於一九五四年同被明文界定為超國家組織(第一條)的「歐洲防衛共同體」計畫失敗後，「超國家」成為歐洲統合的禁忌，並在一九五七年的羅馬條約中被摒棄；(註三十)另一方面，歐洲統合運動雖始於煤鋼共同體，卻因經濟共同體而大步邁開，共同體法「憲法化」主要是憑恃後者而非前者的條款發展而來。法院依據共同體條約第二四九條(原第一八九條)賦予規章直接效力的規定，認為倘任由各國制定扞格不入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勢將架空共同體條約及立法的效力，與原第一八九條精神不符，因此斷定，共同體條約及立法均優先於會員國憲法及法律(註三一)。

憲法化過程的另一個里程碑是各會員國同意接受共同體法的優越地位。各國雖然接受共同體法律創設後的國內立法不得與之抵觸的原則，卻對於該原則是否適用於之前的國內立法及憲法則有不同的態度。歐體法院早在一九六四年就確立了共同體法的優越地位，但要等到一九七五年法國高等法院才完全確立「不論先後，共同體法均優於法國法律」的原則。至此六個創始會員國均接受共同體法「憲法化」的地位。至於新加入的成員，則因在加入條約中就必須承諾全盤接受共同體的「既有成果」(acquis communautaires)，而難挑戰共同體法的優越地位(註三二)。

共同體法律憲法化發展隨著歐洲聯盟的成立而進入了新的階段。伴隨批准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必需的修憲，部份會員國遂修改憲法，增訂特別條款，同意將主權權利讓渡給歐洲共同體及歐洲聯盟。法國「憲法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就歐洲聯盟條約中法國將簽證和貨幣權讓渡給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的規定



作出解釋，明白指出上述主權權利讓渡並不違反憲法。德國國會則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廿一日通過修改基本法，增列「歐洲聯盟專章」，同意德國可將主權權利讓渡給歐盟及歐體（註三三）。

三、泛歐化

「泛歐化」係指上述法律體系向歐盟以外的歐洲國家擴張，逐漸建立起以歐盟為中心的泛歐洲規範機制。共同體法原僅是規範會員國政府及人民的法律體系，卻隨著歐洲統合運動的茁壯，透過市場力量及條約簽署，向鄰近地區輻射，逐漸形成全歐洲的法律規則。就前者而言，單一市場的巨大能量，已迫使歐盟以外的歐洲國家及產業接受共同體法的規範。以歐體建立各類「歐洲標準規格」(Norme Europeenne)而言，由於輸入產品均須符合該規格，遂迫使非歐盟國家也紛紛修法採納該規格。就後者而言，歐體透過各類條約，與其它歐洲國家建立了關稅同盟、協同關係、互助交流或經濟援助，並同意遵守共同體法律和規定。最好的例子就是一九九四年元月生效的「歐洲經濟區協定」(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該協定由歐體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各國簽署（註三四），協定第六條及第七條明文規定要依歐洲共同體而非自由貿易協會的法律，來規範經濟區內人員、貨物、勞務和資本的四大流通，打造一個泛歐共同市場（註三五）。另一個例子就是共同體與東歐諸國簽署的「歐洲協定」，前者同意對後者提供多項援助及合作計畫，並大幅開放市場，但後者必須依共同體法律逐步修改本國法令，以符合共同體法律的要求（註三六）。歐元正式上市流通後，不屬於歐盟的聖瑪利諾 (Saint Marino)、安道耳 (Andorra)、梵諦岡 (Vatican)、摩那哥 (Monaco) 四小國，以及不具有主權國家地位的南斯拉夫科索沃省 (Kosovo) 和蒙特尼哥羅邦 (Yugoslav Republic of Montenegro) 都決定以歐元為官方貨幣（註三七），等於直接接受歐洲中央銀行的規範。「泛歐化」的趨勢使得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成為整個歐洲地區的規範中樞，直接決定全歐政經運作的遊戲規則。共同體法的泛歐化，一方面迫使歐洲其它國家不甘一直居於被動地接受規範的地位，遂紛紛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和歐洲聯盟，希望直接參與規則的制定。另一方面也促使雷肯高峰會決定邀請東歐各國及土耳其出席二〇〇二年三月由法國前總統季斯卡 (Valeri Giscard d'Estaing) 主持的「歐盟未來辯論大會」。顯然，透過共同體法的「泛歐化」，歐盟已成為歐洲國際舞台的主角，扛起規範歐洲未來的重任。

四、全面化

「全面化」則指稱共同體法在議題上的溢出，由原來僅是規範農業政策、關稅同盟和



市場運作的法律，擴散至經濟以外的議題。共同體法議題擴散的主要管道有四：第一，共同體條約第三〇八條（原第二三五條）規定，歐盟理事會得基於實踐共同市場之目的而擴充共同體職權；第二，依據共同體條約第九四條（原第一〇〇條）及單一歐洲法生效後增列的第九五條（原第一〇〇A條），共同體得統合各國關於共同市場實踐的相關法律規定；第三，修改條約，增列共同體權限；第四，法院利用「先行裁決」，對相關條文作擴張性解釋，擴大共同體權限。沿著上述四條管道，共同體法遂漸漸擴及了全歐盟的人員、貨物、勞務和資本四大自由流通，農業問題，公平競爭政策，社會政策，環保問題，區域平衡和結構調整，也由社會權保障跨足到人權保障。

「議題溢出」使得共同體法開始侵入其它國際法律體系，並引發機制競爭和法律衝突：一九八九年的「歐洲共同體勞動者基本社會權憲章」（Community Charter of the Fundamental Social Rights of Workers）、一九九二年的「社會政策議定書」（Protocol No. 14）到二〇〇〇年的「基本權利憲章」，直接侵入現有的「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管轄範圍（註三八）；單一市場相關規範和競爭法的發展，直接挑戰GATT-WTO建構的全球經貿建制（註三九）；安全議題的納入，使得歐盟與北約和西歐聯盟間的互動關係開始受到矚目（註四十）。雖然目前安全議題屬第三支柱，原則上不受共同體法的規範，但許多涉及安全的外交手段，如外援或經濟制裁，都受到共同體法的節制，遂使得歐盟可能向歐洲安全議題溢出的傾向受到關切（註四一）。

五、法典化

「法典化」係指歐盟透過修約、訂約或立法方式，將五十餘年來在「法律化」、「憲法化」、「泛歐化」和「全面化」的成果，明列為條文。因為共同體歷五十年發展，雖然已經創造出一個準憲法體系，卻有頭重腳輕、基礎薄弱的缺陷：第一，整個法律體系有雜亂化的趨勢，從「歐洲聯盟條約」以降，執委會及各會員國曾致力簡化約文，甚至將條文重新編碼排序，卻治絲愈棼，反而創造出更多、更雜亂的約文條款；第二，「法律化」和「憲法化」的同時，歐盟卻沒有同步地民主化，使得「民主赤字」的現象惡化。換言之，共同體法律所享有優於各國憲法的地位，並非來自各國人民或議會的授權，而是透過執委會和歐盟理事會的立法，並假道歐體法院的「法官造法」（teleology）對現存條約約文擴大解釋；第三，共同體法傾向大陸法律體系，每一個判決是獨立而互不相屬，並無判例可言；也就是說，歐體法院透過「先行裁決」對個案的解釋，依據共同體條約、「歐體法院機制章程」（Statutes of the Court of Justice）及「歐體法院訴訟程序法」（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並不對日後判決享有拘束力。因此，前述共同體法律憲法化的成果極依賴歐體法院法官及各國各級法院法官的同心維護，其法律

基礎並不穩固（註四二）。

這三個缺失嚴重威脅了共同體法五十年來憲法化的果實，歷次修約又不能求得解決之道，遂有「法典化」的倡議。最好的例子就是「基本權利憲章」的簽署，將過去散見於各條約、憲章、文件和判決的相關原則，全部納入新的憲章之中，成為歐盟在這個領域中的最高法律原則。「歐洲憲法」倡議也沿著這個思維，希望用以統合既有的約文並將共同體法五十餘年來發展的果實明文化。

肆、理論解釋

由上述分析，筆者發現，在統合運動發生以前，制憲倡議和歐洲聯邦兩個議題基本上是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制憲的目的是創立歐洲聯邦，而聯邦的建造也始於憲法制定。「制憲」和「聯邦」的議題聯結，使得前者成為實踐後者的主要途徑而變得窒礙難行。一九五〇開始的統合運動徹底改變了上述趨勢，使憲法倡議得與聯邦議題脫勾，直接呼應共同體法律體系發展的趨勢；制憲不再是對現狀的劇烈改變，而是將已存在的「憲政秩序」「法典化」；制憲與聯邦在議題設定上，不再是一體兩面，而是相互替代，對聯邦的疑懼轉而成為對制憲的支持，進而加速了現狀的「法典化」，並強化了「泛歐憲政秩序」的建立，將歐盟和歐體一步步推向一個沒有成文憲法、卻擁有憲政主權的「跨國治理機制」（註四三）。

在這個泛歐憲政秩序建立的過程中，歐體法院顯然在「法律化」和「憲法化」中扮演推手的角色，並與執委會攜手致力共同體法在議題上的溢出；但會員國政府對共同體法「全面化」的貢獻也不容忽視；執委會、歐盟理事會和會員國政府則共同主導了「泛歐化」的發展，將歐盟和歐體法律的規範效力溢出歐盟疆界；最後，面對各界對共同體「官僚治理」和「民主赤字」的批評，以及建立聯邦的呼聲，德法兩國政府領袖遂決定加速共同體法的「法典化」，回應上述壓力，並獲得其它會員國的支持。

面對這種錯綜複雜的競合關係，筆者以為著重跨國機制主導的新功能主義並不能給予充份的解釋，而輔以「憲政主權」概念的「歷史機制論」似乎是較合適的理論解釋途徑。

一、新功能主義

（一）新功能主義的解釋

新功能主義是解釋歐洲統合運動的理論先驅，認為統合的動力來自超國家機制與國內利益團體的引導，迫使政府不斷地將主權權利讓渡至前者；統合應從個別產業開始，



然後向其它產業溢出，最後完成整個經濟統合，並向政治統合溢出。新功能主義文獻中的「超國家機制」大多指稱執委會，有些也包括歐洲議會，卻顯少論及歐體法院；主要研究對象為共同體政策或統合歷史，較少觸及共同體法律及憲法化的議題（註四四）。這或是源於新功能主義者多為政治學者，鮮少鑽研共同體法，以及英美早期的歐洲區域統合研究均隸屬政治學門或國際關係，共同體法研究並不受到重視。

在少數研究歐洲憲法化或共同體法律形成的新功能主義著作中，歐體法院法官、會員國各級法官乃至於鑽研共同體法的師生都被歸類為支持上述趨勢的利益團體：法官們趁機擴權，學者則藉機提升自己在學界的地位，都符合新功能主義「超國家機制與國內利益團體基於本身利益而結合，迫使政府不斷讓渡主權權利」的推斷。尤其，以歐體法院取代執委會來解釋共同體法律體系的建構，頗符合前述憲法化的趨勢；其次，將會員國各級法院視為歐洲法律統合的支持者，適足解釋何以會員國法院最終均接受共同體法律化和憲法化的事實；第三，溢出的概念也能解釋共同體法全面化的發展：一個領域的法律化引發了相關領域的法律化（註四五）。

（二）新功能主義的不足

不過，用新功能主義詮釋「泛歐憲政秩序」的建構，卻存著一些嚴重的缺失：首先，將上述成就全部歸諸共同體及各國的司法體系和學者，忽略了執委會和歐盟理事會在「提案立法」上的貢獻，有以偏概全之憾；其次，歐體法院雖然對共同體法律體系建構有著極大貢獻，卻也隨著時間推移，扮演不同的角色。阿姆斯特丹條約以後，歐體法院在歐洲統合運動中已不若以往活躍，「法官造法」的頻率已大幅下降（註四六）。尤其，將各國司法機關納為歐洲法律統合的支持者，與經驗事實不符：各國法院曾經長期抗拒共同體法優於國內法的原則，更不願接受其優於事後國內立法的約束；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會員國法官在法庭內外公開抨擊歐體法院的判決嚴重損害了會員國國內法律體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主張限制歐體法院的作為（註四七）。最後，將會員國政府一股腦兒地打為反對法律統合陣營，也完全忽略了會員國政府因時空背景、黨派屬性和政策領域對歐洲統合採取不同態度的差異性，以及共同體機制對國家權力運作的轉變，更全面否定許多會員國領袖在推動歐洲統合和建立「泛歐憲政秩序」上的貢獻。

二、歷史機制論

（一）歷史機制論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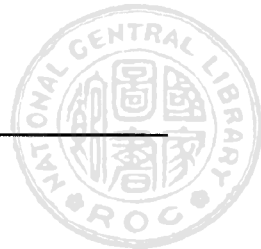
機制途徑(institutionalism)強調跨國機制的存在和運作直接影響參與者的行為模式、利益界定和目標選取。所謂「機制」，不僅泛指各類跨國法律和制度，還包括由此發展出來的非正式機制、互動模式以及行為規範（註四八）。在這個基礎之上，歷史機制論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又強調決策者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認為決策者決定創建機制時，並不能充份預測到其後果；而歷史發展往往強化和擴大了既存機制的影響力，超出當初設計者和締約者的預期，甚至可能向著相反的方向演進（註四九）。歷史機制論者認為以跨國機制自主性為出發點的新功能主義並不能給予這樣一個現象完整的解釋，因為跨國機制僅擁有部份而非完整的自主權。以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為例，執委會僅有提案和執行權，法院只有被動的裁決和解釋權，議會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只有諮詢權，迄今也只有部份的決策參與權。惟有歐盟理事會和歐洲高峰會擁有決策權，但這兩個機構並不屬於新功能主義者所界定的超國家機構。

因此，歷史機制論認為，這些跨國機制的部份自主權，在最初都受到條文的明白限制，但卻有可能隨著歷史發展，超越了這些限制，演變至當初機制建造者未曾想像到的地步，擴大了統合的範疇。左右這個發展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會員國政府領袖的判斷和抉擇。在「有限理性」的限制下，這些政治領袖很可能會誤判情勢，輕忽了跨國機制未來可能的發展。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七年簽訂共同體條約時，沒有任何一個政治領袖曾經預見歐體法院會藉由「先行裁決」建立一個高於各國憲法之上的獨立法律體系。即是被譽為「歐洲統合之父」的莫內 (Jean Monnet)，其接受拉格韓基 (Maurice Lagrange) 主張，目的也僅是統一解釋相關法令，而將統合重任委以煤鋼共同體的「高級公署」(High Authority) 和後來的執委會（註五十）。另一個可能讓政治領袖輕忽跨國機制影響的原因，是政治人物著重短線操作的特性。在定期選舉的壓力下，政治人物每三到五年就要接受選民的考驗，為了拿出具體成績或討好特定選民，政治領袖即使明知現有跨國機制未來會擴張統合領域，損及會員國主權，卻可能為了眼前的選舉利益，對這個趨勢視而不見，放任其發展。這同時質疑了新功能主義和政府間主義關於「各國政府向以捍衛主權」為出發點的論述，因為政府領袖對自己權位和政治前途關懷，有時遠勝對主權的執著（註五一）。

最後，跨國機制有「易放難收」和「弄假成真」的特性，一旦成立，就易朝著擴大統合的方向發展，不再受原有設計者藍圖的制約，即使當初僅是聊備一格的機制，最後也有可能擁有意想不到的影響力。這個趨勢難以扼止，一方面源於跨國機制本身的抗拒：歐洲議會、執委會和歐體法院利用共同體複雜的機制設計，抗拒來自會員國政府要求變更機制的壓力；另一方面，機制改革將牽動好不容易獲得的權力平衡，卻不一定能夠求得新的權力平衡，以致常常舉步維艱。再者，統合的進展也使得退出共同體的難度和代價隨之提高，使會員國的利益界定發生質變，導致各國政府即使不滿意也不敢輕言退出（註五二）。



（二）歷史機制論的不足

歷史機制論顯然仍接受現實主義關於「利益追逐和極大化」的假定，但認為再英明的領袖也只具備了「有限理性」，無法完全預見決策的後果；同時將國家利益和政治領袖的個人利益嚴格區分，認為後者會為了短期的政治考量，放棄捍衛國家的長遠利益，以至放任共同體機制不斷擴大統合領域。這甚至可以解釋，何以各國政府面對共同體「法律化」和「憲法化」的趨勢時，既無力阻擋，也不敢退出。因為這兩大潮流係伴隨歐體法院的「法官造法」而來，並未引起一般媒體和廣大選民的側目，故不受政治領袖的青睞，渠等即使知道這些判決就長遠來看將嚴重損及國家主權，也不願冒著背負「反歐洲」、「反統合」的罪名，失去傾向歐洲統合選民的支持。待泛歐憲政秩序進入「法典化」討論時，會員國政府早已失去先機，只得接受既成事實。當然，國家領導人也很可能誤判情勢，自以為阻止了歐洲統合，卻放任「泛歐憲政秩序」的建立：一九六〇年代初，法國總統戴高樂企圖透過「政治聯盟」的建構改造共同體機制，結果遭執委會和荷比兩國堅決反對而失敗；繼之又發動「空椅危機」，以退出為要脅，強迫各國達成「盧森堡妥協」，成功地在之後的廿年裏阻止當時部長理事會依條約規定採用條件多數決。但是，他卻沒有注意，歐體法院在一九六三和六四年間悄悄地透過兩項關鍵性的判決（註五三），啟動了歐洲「法律化」和「憲法化」的大工程，影響之深，遠勝過部長理事會表決制度的變更。

歷史機制論有效地描述並解釋何以歐體法院能在「泛歐憲政秩序」建構過程中扮演重大的角色，以及會員國領袖又如何被動地加速了上述趨勢的發展。然而，與新功能主義一樣，歷史機制論未說明何以會員國政府有時也會主動倡議、發動統合，即使堅持法國民族光榮的戴高樂和一心捍衛英國主權的柴契爾（Margaret Thatcher），也憚於直接攻擊歐洲統合運動，甚至還順應統合思維，推動形式不同的跨國合作計畫。再以環保政策為例，幾乎就是在德國政府的大力推動下而於一九八〇年代逐漸成形（註五四）。又以經濟與貨幣聯盟為例，也是在法國政府於一九六九年首次提出，再於一九八〇年末期大力鼓吹而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定案（註五五）。換言之，各國政府並非如新功能主義者的描述，是統合運動中的反動大本營，同時異於歷史機制論者的推斷，並非僅汲汲於短線操作，也曾認真推動統合，協助建立和擴大共同體法律體系。

（二）歷史機制論的補充

上述疑義直接挑起「何以有時各國政府即使明知損及本身主權權利，卻仍願意加入甚至推動歐洲統合運動」的問題。筆者以為，要回答上述問題，就必須輔以統合思想為核心的憲政主權論（註五六）。「憲政主權」係相對於「君主主權」、「人民主權」和



「國家主權」，認為歐盟的主權係源於追尋「歐洲夢」所產生的憲政原則，非任何一個人、一群人、一個機構或一個國家所能更動。所謂「歐洲夢」，就是中世紀以來歐洲人民在分裂征戰的大陸追求和平共存的夢想。為了尋求夢想，歐洲人嘗試了無數路徑，包括建立大一統帝國、權力平衡、非戰公約、國際聯盟等等，但最後都歸失敗，反而重陷仇恨戰爭的「夢魘」。當前的統合運動是歐洲人最後的希望，統合一旦瓦解，「歐洲夢」破滅，「夢魘」復現。統合既成為歐洲人圓夢的唯一路徑，共同體於是變得不可瓦解。「逐夢」和「防止夢魘」遂成為歐洲統合運動的憲政原則，而共同體的「不可瓦解性」就成了歐洲統合的動力。依據憲政主權論，會員國政府並不真正熱衷歐洲統合，惟有共同體面臨可能弱化或瓦解威脅時，才會認真地捍衛既有成果，鞏固統合運動，進而發動新一波的統合，遂逐漸將歐盟和歐體建構成一個沒有國族建造、沒有成文憲法的「憲政主權體」(a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without either nation or written constitution)(註五七)。

以憲政主權論來詮釋「泛歐憲政秩序」的發展，不僅可以解釋歐體法院法官努力鞏固共同體法律的努力，也可以解釋歐盟理事會和會員國領袖不時發動新一波統合的原委。國家領袖固然可能是主權的積極捍衛者，但在「歐洲夢」的追尋和「夢魘」的恐懼下，有時也不得不致力統合。以廣化與深化的關聯性為例，既有會員國為因應共同體廣化帶來的衝擊，同時捍衛自己在共同體中的既得利益，遂在廣化前致力深化，以防止共同體在廣化後瓦解。法國政府為因應英國加入在即，遂在一九六九年推動經濟與貨幣聯盟，建立共同體自主財源，並提倡政治合作機制。為因應未來的東擴，歐盟十五國遂在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明訂民主人權條款，並可給予違約會員國停權處份。廣化牽動了深化，並加速了「泛歐憲政秩序」的建立。憲政主權論也可以解釋當前制憲議題的演進：主流政黨和政治人物雖然不願意讓渡主權，卻都害怕背上「反歐洲」或「反統合」的罪名，拂逆「歐洲夢」的追求，遂只得積極尋求對案，迂迴回應聯邦論。

不過，憲政主權論似與新功能主義類似，將政府領袖視為國家主權的當然捍衛者，漠視了前述歷史機制論中政治人物短線操作與國家長期利益間的衝突。此外，一味以「不可瓦解性」來解釋統合的進展，也忽略了機制運作對統合的貢獻與限制。

因此筆者以為，輔以「憲政主權」概念為核心的「歷史機制論」是當前解釋歐洲統合運動和「泛歐憲政秩序」形成的最佳途徑。二者皆植基於歷史的演繹，著重時間推移對統合運動的影響：前者從歐洲統合思想的發展脈絡出發，後者從統合運動的演進著手；二者皆接受「利益追求和極大化」的假定：前者認為對「歐洲夢」的追求和「夢魘」的恐懼，超越了國家捍衛主權的堅持，成為歐洲人的共同利益，有效地支撐了統合運動；後者則區隔政治領袖個人前途與國家利益，認為二者衝突適足讓共同體深化統合運



動；尤其，二者都強調統合的不可逆性：前者主張統合的「不可瓦解性」，後者則認為，統合發動後，日積月累，就使得退出的代價愈來愈高而變得不可能。

依據前述理論，「歐洲夢」的追尋支撐了整個「泛歐憲政秩序」的建造工程，「不可瓦解性」則有效地抵擋了反統合的反撲並進一步推動統合，在這個架構下，跨國機制的部份自主性得以充份發揮；再加上會員國領袖或誤判情勢、或著眼於短線的個人利益，使得共同體得以穿透國家主權的藩籬，一步步建構獨特的法律體系，將歐盟和歐體轉換成一個以規範能力為主、具有憲政主權的跨國治理機制，支撐和規範已儼然成形的「泛歐憲政秩序」（註五八）。

伍、結 論

歐洲統合運動歷五十餘年來已建立了一個「泛歐憲政秩序」，歐盟和歐體則成為「具有憲政主權的治理機制」，規範上述秩序。這個成果雖然與各界要求制定「歐洲憲法」的倡議遙相呼應，卻不是透過制憲途徑完成的，而是伴隨歐洲統合所衍生出來的「共同體獨立法律體系」的建造。這個體系透過「法律化」、「憲法化」、「泛歐化」、「全面化」和「法典化」的發展，構織了以歐盟和歐體為核心的「泛歐憲政秩序」。秩序建構的主要的動力來自歐盟和歐體的機制設計，使得歐體法院、執委會、歐盟理事會和會員國政府在不同的時空內，發揮作用，帶動統合運動中「獨立法律體系」的建立和擴大。這個發展同時終結了制憲與聯邦在議題上的聯結：制憲不再是對現狀的劇烈變動，而是承認共同體憲政秩序的果實。聯邦的倡議，引發了制憲呼聲，進而加速了共同體法的「法典化」，同時強化了「泛歐憲政秩序」。

上述發展頗符合新功能主義中「由非政治領域統合邁向政治統合」以及「領域溢出」的概念，但以新功能主義詮釋「泛歐憲政秩序」的建立，極容易陷入「司法壓迫行政」以及「共同體壓迫國家」的思維中，完全忽略了共同體機制的特性，會員國司法機關的反彈，國家與共同體的共生關係，以及歐洲統合背後的思想基礎。

因此，以「憲政主權」概念為核心的「歷史機制論」較能提供「泛歐憲法秩序」完整的解釋。「歐洲夢」的追尋和統合運動的「不可瓦解性」，支撐了歐盟和歐體的發展；歐盟和歐體機制的自主性和會員國政府領袖的政治利益考量，有效地化解了統合過程中「主權讓渡」的阻礙，建立起獨立於國際法和國內法律以外的特殊法律體系；最後，歷史發展和恐懼瓦解的壓力又促使歐盟和歐體不斷地進行新領域的統合，鞏固現有成果和利益，也間接擴大了上述憲政秩序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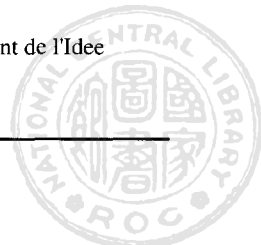


自雷肯高峰會以降，各會員國紛紛在各地舉行討論會，探討歐盟的未來，並將在三月起召開的「歐盟未來辯論大會」上依序報告成果，再經過一年的討論，最後作出原則性結論，作為二〇〇三年召開的政府間會議討論依據。最後，各會員國勢將簽訂條約，因應東擴，並改革現有體制。但無論協議為何，歐盟都不會因此成爲一個聯邦國家：因爲「歐洲憲法」倡議的目的是取代而非成就關於聯邦的爭論；換言之，不論是簽訂準憲法或賦予部份共同體法憲法地位，都不意味著歐洲聯邦的建立。倡議「歐洲憲法」，是希望透過對上述憲政秩序的法典化和民主化，抵擋聯邦論的壓力，迴避統合路線之爭，同時回應各界對歐盟「民主赤字」和「官僚治理」的批評。依尋這個路徑，各國只須將早已運行多年的各項法律原則和事實明列於新協議之中，然後按各國國內法定程序交由國會或人民表決，既無需進一步讓渡主權，又不至背負「反歐洲」的罪名。

然而，依照前述以「憲政主權」爲核心的「歷史機制論」，新的協議不但可能強化歐盟和歐體「具有憲政主權的治理機制」和以此爲核心的「泛歐憲政秩序」，更會在長期上促使歐盟往聯邦的方向建造。因爲上述憲政秩序原本築基於共同體法五十餘年來的慣例和共識，既無法律明文保障，也缺乏明白的民主正當性，使得歐盟和歐體徒具規範功能而無強制力量。這些原則一旦明列於新的協議之中，而又獲得各會員國的批准，則無疑將明白承認共同體「法律化」、「憲法化」、「全面化」和「泛歐化」的果實，強化了歐洲聯邦支持者的法律依據和民主正當性。結果，憲法倡議雖然在短期內成功地抵擋了聯邦思維，卻可能在長期上加速了歐洲聯邦的建構。

註 釋

- 註 一 "Joschka Fischer: 'Vom Staatenverbund zur Foderation - Gedanken uber die Finalitat der europaischen Integration.' 12.05.2000"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www/de/infoservice/download/pdf/reden/2000/r000512a.pdf>.關於各界對費雪主張的反應，參見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European Democrats,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EPP-ED Group-European Parliament, 2000).
- 註 二 "27.06.2000: Allocution prononcee par Monsieur Jacques CHIRAC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devant le Bundestag (Berlin)", http://www.elysee.fr/disc/disc_.htm.
- 註 三 "Tout ceci devrait permettre d'elaborer une regle du jeu qui sera une sorte de Constitution europeenne. " 27.06.2000 : Conference de presse de Monsieur Jacques CHIRAC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a l'office federal de presse (Berlin) , http://www.elysee.fr/disc/disc_.htm.
- 註 四 "The Future of the EU: Declaration of Laeken". <http://www.eu2001.be/Main/Frameset.asp?reference=01%2D01&lang=en&sess=423574254&>.
- 註 五 Robert Damien, "Montesquieu et l'Europe," dans Marita Gilli ed.,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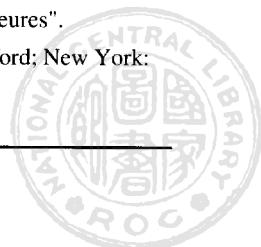


Europeenne dans les Ideologies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e a l'Universite de Besancon les 29, 30 et 31 mai 1990 (Paris: Diffusion Les Belles Lettres, 1991), pp. 22-24.

- 註六 Pierre Gerbet, *La Construction de l'Europe*, 2e ed.,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5), p. 17.
- 註七 Ibid.
- 註八 Ibid.
- 註九 Derek Heater, *The Ideas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and London :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97-104 及 Alexander Tchoubarian, *The European Idea in Histor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ssex, U.K.: Frank Cass & Co. Ltd., 1994), pp. 49-52.
- 註十 Alexander Tchoubarian, op. cit., pp. 53-61.
- 註十一 關於「泛歐運動」, 參見 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 *Pan-Europe* (Paris: PUF, 1988[1924]).
- 註十二 Winston Churchill, "Churchill's Speech at Zurich University", A. G. Harryvan and J. van der Harst ed., *Documents on European Un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pp. 38-42.
- 註十三 關於一九四八年海牙大會, 請參見 Chareles Zorgbibe, *Histoire de la Construction Europeenne*, 2e ed., (Paris: PUF, 1997), pp. 19-22 及 Pierre Gerbet, op. cit., pp. 56-68.
- 註十四 關於「歐洲人權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權限, 請參閱 Tom Zwart, *The Admissibility of Human Rights Petitions :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orwell, MA, U.S.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 註十五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的演進及一九九八年的修約, 參見廖福特, 「歐洲人權法院－歷史、機制、職權及程序」, *思與言*, 第38卷第4期, 民國89年12月, 頁67-116。
- 註十六 關於「歐洲防衛共同體」計畫及其失敗的原因和影響, 請參見 Michel Dumoulin, *La Communaute Europeenne de Defense, Lecons pour Demain?* (Bruxelles; New York: P.I.E.: P. Lang, 2000).
- 註十七 關於戴高樂的歐洲統合思維及歐洲政策, 參見 Pierre Maillard, *De Gaulle et l'Europe*, (Paris: Editions Tallandier, 1995).
- 註十八 關於「歐洲政治聯盟計畫」, 參見蘇宏達, 「法國第五共和的外交決策機制」, *問題與研究*, 第卅六卷第六期, 民國86年6月, 頁57-76。
- 註十九 關於東擴與阿姆斯特丹條約簽署之關聯性, 參見 Richard Rose & Christian Haerpfer, "Democracy and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Eastward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3, No. 3, September 1995, pp. 427-450.
- 註二十 關於「歐洲基本權利憲章」, 參見廖福特, 「人權宣言? 人權法典? -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分析」, *歐美研究*, 第卅一卷第四期, 民國90年12月, 頁689-752。
- 註二一 Ibid.
- 註二二 Parti Socialiste, "Communique du Bureau national: Presidence francaise de l'Union europeenne", juin 2000.
- 註二三 "L'Allemagne et la France partagent deja des positions identiques sur un grand nombre de ces reformes, comme, par exemple, l'integration de la Charte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 l'Union europeenne dans la future constitution europeenne, ou la division des traites en une partie constitutionnelle et une partie infra-constitutionnelle plus facile a faire evoluer, ou encore une organisation des competences qui soit plus comprehensible et plus transparente." "Declarlation du 78e Sommet Franco-Allemand

sur les Grandes Priorites Europeennes", Nantes-Loire-Atlantique du 23 Novembre 2001. http://www.elysee.fr/disc/disc_.htm.

- 註二四 關於共同體法律機制，參見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頁 203-275。
- 註二五 此係指依歐洲共同體（原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立法的規章及決定。
- 註二六 Court of Justice, Case 26-62, judgement 05/02/1963.
- 註二七 但倘有明示其生效日期者，仍依其明示日期生效。參見 Court of Justice, Case 41-74, judgement 4/12/1974.
- 註二八 參見 Court of Justice, Case 120-78, judgement 20/02/1979 及 Der-Chin Horng,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The EU'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on*, Vol. 22, No. 2, June 1999, pp. 135-155.
- 註二九 關於歐盟和歐體條約是否已具有完整的憲法功能，參見 Jean-Claude Piris, "Does the European Union Have a Constitution? Does it Need One?", *European Law Review*, No. 24, 1999, pp. 557-585.
- 註三十 參見 "Interview de Max Kohstamm par Roberto Ducci et Mme Maria Grawia Melchionni le 27 septembre 1984", *Serie d'histoire, Archives de la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Lausanne.
- 註三一 Court of Justice, Case 6/64, judgement 15/07/1964.
- 註三二 關於各會員國接受共同體法律優越性的過程，參見 Philippe Manin, *Les Communautés Europeennes: l'Union Europeenne*, 5e ed., (Paris: Pedone, 1999), pp. 344-348 及 Paul Craig & Crainne de Burca, *EC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52-281.
- 註三三 Ibid.
- 註三四 本條約係由歐體而非歐盟簽署，因為後者並沒有國際法人格。二者在法律上的區隔，參見 Charles Zorgbibe, "Les Communautés et l'Union Europeenne dans Leurs Relations Exterieures", conference pap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upon the EU External Relations*,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2001.9.11-12.
- 註三五 關於該協定全文，參見 <http://secretariat.efta.int/efta/library/legal/EEA/EEA%20Agrmt.AF..pdf>.
- 註三六 參見 Lykke Friis & Anna Murph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Governance and Boundarie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7, No. 2, June 1999, pp. 211-232 及 Ulrich Sedelmeier & Hellen Wallace, "Policies towar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Helen Wallace & William Wallace ed.,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註三七 <http://www.eubusiness.com/cgi-bin/item.cgi?id=68641&d=101&h=240&f=56&dateformat=%e0%20%B%20%Y>.
- 註三八 關於歐盟和歐體與「歐洲人權法院」在人權議題上的競合，參見廖福特，〈人權宣言？人權法典？－「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分析〉。
- 註三九 關於歐體和 GATT-WTO 在經貿規範上的衝突，參見洪德欽，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區域經濟整合與 GATT/WTO〉，**台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4 期，頁 209-257。
- 註四十 關於北約與歐盟在歐洲安全事務上的競合，參見 Simon Duke, *The Elusive Quest for European Security: from EDC to CFSP*, (New York: Palgrave, 2000), pp. 175-200 & 239-291.
- 註四一 關於歐盟對外關係中合作機制（第三支柱）與統合機制（第一支柱）間的競合，參見 Charles Zorgbibe, "Les Communautés et l'Union Europeenne dans Leurs Relations Exterieures".
- 註四二 Alex Stone Sweet, *Governing with Judges: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in Europ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99.

註四三 參見本章第二節。

註四四 關於早期新功能主義發展的完整概述，參見Paul Taylor and A.J. Groom ed.,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關於八〇年代以後的新功能主義對歐洲統合之解釋，參見Jeppe Tranholm-Mikkelsen, "Neo-Functionalism: Obstinate or Obsolete? A Reappraisal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Dynamism of the EC,"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0, No.1, Spring 1990, pp. 1-22; Dorette Corbey, "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 Stagnation as a Boost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2, Spring 1995, pp.253-284 及盧倩儀，「區域整合理論之比較與評析」，*美歐季刊*，第12卷第1期，民國86年春，頁27-44。

註四五 參見Anne-Marie Burley and Walter Mattli, "Europe before the Court: a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1, Winter 1993, pp. 205-293 及 Geoffrey Carrett et al.,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Legal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1, Winter 1998, pp. 149-176.

註四六 參見Donna Starr-Deelen & Bart Deelen,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s a Federator", *Publius*, Vol. 26, No. 4, Fall 1996, pp. 81-97.

註四七 參見Walter Mattli & Anne-Marie Slaughter, "Revisiting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 Winter 1998, pp. 177-209.

註四八 參見Peter A. Hall &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5, 1996, pp. 936-957.

註四九 參見Paul Pierson, "The Path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9 No. 2, April 1996, pp. 123-163.

註五十 參見"Entretien avec Maurice Lagrange par Antoine Mares, 23/09/1980.", *Serie d'histoire, Archives de la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Lausanne* 及 "Memorandum de Jean Monnet a Robert Schuman, 04/12/1950", *Jean Monnet, Robert Schuman, Correspondance 1947-1953, (Lausanne: FJM, 1986), pp. 77-78.*

註五一 參見Stephan Leibfried & Paul Pierson, "Social Policy". in Helen Wallace & William Wallace ed.,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92-193.

註五二 Paul Pierson, *op. cit.*, pp. 144-147.

註五三 參見註廿四及廿九。

註五四 參見Michael Huelshoff and Thomas Pfeiffer,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C: Neo-functionalist Sovereignty Transfer or Neo-realist Gate-keeper?" *International Journal(Toronto)*, Vol. 47, No. 1, winter 1991-1992, pp.136-158.

註五五 關於法國爲何在一九六九年及一九八〇年代兩次倡議建立經濟與貨幣聯盟，參見David J. Howarth, *The French Road to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 21-113.

註五六 關於憲政主權，參見蔡宗珍，「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月旦法學*，第20期，民國86年1月，頁30-39 及Hideaki Shioda, *Reexamining Sovereignty: from Classical theory to the Global A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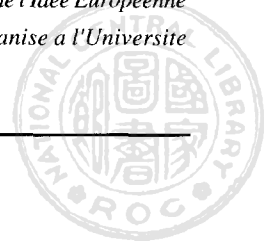
註五七 關於憲政主權論與歐洲統合運動，參見蘇宏達「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解釋歐洲統合之發展」，*美歐季刊*，第31卷第4期，民國90年12月，頁629-687。



註五八 關於對歐盟和歐體治理機制的描述，參見Wayne Sandholtz & Alex Stone Swee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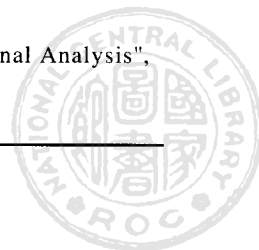
參 考 書 目

1. 王泰銓，民國86年，**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
2. 洪德欽，民國89年，「區域經濟整合與GATT/WTO」，**台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4期，頁209-257。
3. 廖福特，民國89年，「歐洲人權法院－歷史、機制、職權及程序」，**思與言**，第38卷第4期，頁67-116。
4. _____，民國90年，「人權宣言？人權法典？－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分析」，**歐美研究**，第卅一卷第四期，頁689-752。
5. 蔡宗珍，民國86年，「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月旦法學**，第20期，頁30-39。
6. 盧倩儀，民國86年，「區域整合理論之比較與評析」，**美歐季刊**，第12卷第1期，頁27-44。
7. 蘇宏達，民國86年，「法國第五共和的外交決策機制」，**問題與研究**，第卅六卷第六期，頁57-76。
8. _____，民國90年，「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解釋歐洲統合之發展」，**美歐季刊**，第31卷第4期，頁629-687。
1. Burley, Anne-Marie Burley & Walter Mattli. 1993, "Europe before the Court: a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1, pp. 205-293.
2. Carrett, Geoffrey et al., 1998,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Legal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 pp. 149-176.
3. Chirac, Jacques, "27.06.2000: Allocution prononcée par Monsieur Jacques CHIRAC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vant le Bundestag (Berlin)", http://www.elysee.fr/disc/disc_.htm.
4. _____. "Tout ceci devrait permettre d'élaborer une règle du jeu qui sera une sorte de Constitution européenne," "27.06.2000 : Conférence de presse de Monsieur Jacques CHIRAC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à l'office fédéral de presse (Berlin) , http://www.elysee.fr/disc/disc_.htm.
5. Churchill, Winston, 1997, "Churchill's Speech at Zurich University", A. G. Harryvan & J. van der Harst ed., *Documents on European Un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6. Corbey, Dorette, 1995, "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 Stagnation as a Boost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2, pp.253-284.
7. Coudenhove-Kalergi, Richard ,1988[1924], *Pan-Europe*, Paris: PUF.
8. Court of Justice, Case 26-62, judgement 05/02/1963.
9. _____, Case 41-74, judgement 4/12/1974.
10. _____, Case 120-78, judgement 20/02/1979.
11. _____, Case 6/64, judgement 15/07/1964.
12. Craig, Paul & Crainne de Brurca, 1996, *EC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 Damien, Robert, 1991, "Montesquieu et l'Europe," dans Marita Gilli ed., *Le Cheminement de l'Ide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eologies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e a l'Univer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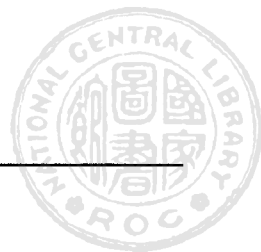


de Besancon les 29, 30 et 31 mai 1990. Paris: Diffusion Les Belles Lettres.

14. "Declarlation du 78e Sommet Franco-Allemand sur les Grandes Priorites Europeennes", Nantes-Loire-Atlantique du 23 Novembre 2001, http://www.elysee.fr/disc/disc_.htm.
15. Ducci, Roberto, 1984, "Interview de Max Kohnstamm par Roberto Ducci et Mme Maria Grawia Melchionni le 27 septembre 1984", *Serie d'histoire*, Archives de la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Lausanne.
16. Duke, Simon, 2000, *The Elusive Quest for European Security: from EDC to CFSP*, New York: Palgrave.
17. Dumoulin, Michel ,2000, *La Communaute Europeenne de Defense, Lecons pour Demain?* Bruxelles; New York: P.I.E.: P. Lang.
18. Fischer, Joschka, "Joschka Fischer: 'Vom Staatenverbund zur Foderation - Gedanken uber die Finalitat der europaischen Integration.' 12.05.2000"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www/de/infoservice/download/pdf/reden/2000/r000512a.pdf>.
19. Friis, Lykke Friis & Anna Murphy, 1999,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Governance and Boundarie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7, No. 2, pp. 211-232.
"The Future of the EU: Declaration of Laeken".
<http://www.eu2001.be/Main/Frameset.asp?reference=01%2D01&lang=en&sess=423574254&>.
20. Gerbet, Pierre, 1995, *La Construction de l'Europe*, 2e ed.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21. 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European Democrats 2000.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EPP-ED Group-European Parliament.
22. Hall, Peter A. &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5, pp. 936-957.
23. Heater, Derek, 1992, *The Ideas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and London :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24. Horng, Der-Chin, 1999,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The EU'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on*, Vol. 22, No. 2, pp. 135-155.
25. Howarth, David J., 2001, *The French Road to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w York: Palgrave.
26. Huelshoff, Michael & Thomas Pfeiffer, 1991-1992,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C: Neo-functionalism , Sovereignty Transfer or Neo-realist Gate-keeper?" *International Journal(Toronto)*, Vol. 47, No. 1, pp. 136-158.
27. Leibfried, Stephan & Paul Pierson, 1997, "Social Policy", in Helen Wallace & William Wallace ed.,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8. Maillard, Pierre, 1995, *De Gaulle et l'Europe*, Paris: Editions Tallandier.
29. Manin, Philippe, 1999, *Les Communautes Europeennes: l'Union Europeenne*, 5e ed. Paris: Pedone.
30. Mares, Antoine, 1980, "Entretien avec Maurice Lagrange par Antoine Mares, 23/09/1980."
31. Mattli, Walter & Anne-Marie Slaughter, 1998, "Revisiting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pp. 177-209.
32. Monnet, Jean ,1986, "Memorandum de Jean Monnet a Robert Schuman, 04/12/1950", *Jean Monnet, Robert Schuman, Correspondance 1947-1953*, Lausanne: FJM.
33. Piris, Jean-Claude, 1999, "Does the European Union Have a Constitution? Does it Need One?", *European Law Review*, No. 24, pp. 557-585.
34. Pierson, Paul ,1996, "The Path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9, No. 2, pp. 123-163.
35. Rose, Richard & Christian Haerpfer, 1995, "Democracy and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Eastward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3, No. 3, pp. 427-450.
 36. Sandholtz, Wayne & Alex Stone Sweet, 1998,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7. Sedelmeier, Ulrich & Hellen Wallace, 1997, "Policies towar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Helen Wallace & William Wallace ed.,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8. Shioda, Hideaki, 2000, *Reexamining Sovereignty: from Classical theory to the Global A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39. Starr-Deelen, Donna & Bart Deelen, 1996,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s a Federator", *Publius*, Vol. 26, No. 4, pp. 81-97.
 40. Stone Sweet, Alex, 2000, *Governing with Judges: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in Europ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1. Taylor, Paul & A.J. Groom ed., 1983,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2. Tchoubarian, Alexander, 1994, *The European Idea in Histor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ssex, U.K.: Frank Cass & Co. Ltd.
 43. Tranholm-Mikkelsen, Jeppe, 1990, "Neo-Functionalism: Obstinate or Obsolete? A Reappraisal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Dynamism of the EC,"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0, No. 1, pp. 1-22.
 44. Zorgbibe, Chareles, 1997, *Histoire de la Construction Europeenne*, 2e ed. Paris: PUF.
 45. _____. September 2001, "Les Communautés et l'Union Européenne dans Leur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Conference pap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upon the EU External Relations,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46. Zwart, Tom, 1994, *The Admissibility of Human Rights Petitions: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orwell, MA, U.S.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The Creation of a European Constitution: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

Hung-dah SU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Since French President Jacques Chirac called for the creation of a European Constitution on June 27, 2000, a hot debate over the adoption of a European Constitution has developed at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and all over Europe. Though this idea echoes well with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EU, who never ceased dreaming of a European federation, the project of writing a constitution does not aim to build a federation as expected by the federalists. On the contrary, it was presen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resisting the federalist advance. As a result, it will not lead to the adoption of a new constitution, but only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existing pan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order based on EU/EC governance. This development can be well explained by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ccording to which such a codification will relax the pressure for a European Federation in the short term, but accelerate its creation in the long run.

Keywords: European constitution, European union, constitutionalism, EC law

